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购置注塑机 13 台、SMT1 条、全自动铝丝焊接机 4 台、贴片机 1 台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但未报批环评，责令企业新增设备尽快完成环评审批备案，故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对该项目备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HW37W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

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产生一般固废包含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和生活垃圾。

目前厂区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背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15日对现场进行检测，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的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经验收报告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91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96t/a，氨氮排放量为0.010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22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13t/a（按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0.012t/a（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全厂VOC_s排放量为0.087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t/a，达到环评中全厂VOC_s排放量0.462t/a、颗粒物排放量0.035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原则同意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

排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

2、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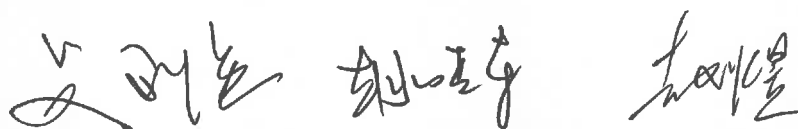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该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沈明华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体系专员	421123199107170107	19558404526
专家	吴利华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	330414197006301071	13805730657
专家	刘国平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	330414197006301071	13805730657
专家	吴利华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	330414197006301071	13805730657
其他参会人员	王耀程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	330414197006301071	13805730657